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南京杰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石化”）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展公司立即返还货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该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由于发展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故该案件由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移交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杰昌石化与发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

2、发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杰昌石化价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本案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用共计 11,900 元由发展公司承担。

此外，根据杰昌石化财产保全的申请，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发展公司价值 11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